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於2017年1月24日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BT項目中標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7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BT項目中標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近日，本公司中標成都軌道交通10號線二期工程投融資項目，中標價約人民幣62.49億元，中標工期1,096日曆天。

項目採用「投融資+施工總承包+回報」模式建設。每個計價年(開工後12個月為一個計價年)投資和資金佔用費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第1個計價年滿的第30個工作日之前，支付比例35%；第二次支付：支付時間為第2個計價年末，支付比例35%；第三次支付：支付時間為第3個計價年末，支付比例20%。甲方出具竣工結算初步審核意見後支付至初步審核意見金額的92.5%，最終結算金額以政府審計結果為準，完成最終結算後支付至最終結算金額的95%(從甲方出具初步意見起兩年內不計資金佔用費，兩年後開始計取資金佔用費)。剩餘5%作為質保金；質保金全過程不計算資金佔用費。

回購資金來源：一是成都市政府設立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專項基金，通過財政撥付給地鐵公司；二是由地鐵公司籌集資金。

該項目的投標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批准。

特此公告。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